

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「轉門」禮俗 研究

韓碧琴*

摘 要

余生於蓬瀛，長於蓬瀛，不知其之鄉土文化，可乎？新竹李世明先生慨然將珍藏多年之數種抄本客家書儀出借，始睹抄本客家書儀之面貌；篇帙浩瀚，為客家民間禮儀之淵海。抄本客家吉凶書儀之歸寧帖式有「轉門」、「旋車」二種，檢索相關資料，眾說紛云，或從文化合成觀點探蹟；謂客家歸寧習俗「轉門」，為客家族群遷徙受在地住民影響而產生之禮俗。

「歸寧」一詞首見於《詩經》，繼之以《左傳》「反馬」之說，雖間有齟齬，然寢久成俗，「歸寧」與「反馬」遂成已嫁婦女歸省父母之代稱；爾後史書不乏記載婦女歸寧一事，唯鮮少著墨「新婚歸寧」。東晉干寶《搜

*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專任教授
本研究蒙國科會補助（NSC94-2411-H-005-013）

神記》已有婿三日拜閣之俗，迨及北朝婚禮，婿拜閣日，有戲婿之舉，唐代因之；則新婿「回門」、新婦「歸寧」之禮俗，有所因循矣。

趙宋迄至明清，新婚歸寧之制，文獻詳載，川岳分區，風氣間阻；變而從時，各因其習，日期無定，禮節不一；然有識之士纂輯之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成》、《家禮帖式集成》、抄本客家吉凶書儀，猶存古制，閩粵移民渡海來臺，檳榔為聘，「旋車」之禮，與之相較，若合一契；探源竟委，客家先民「旋車」、「轉門」之禮，非受平埔族影響所致。

娶妻以昏，車前燭馬，《儀禮·士昏禮》明載，何須客家先民南遷，受畚族薰染方才娶妻以昏，而制「轉門」之禮乎？族群錯居雜處，文化融通合成為必然之勢，然禮制演變之脈絡，斑斑可考，文化歷史傳統亦不可率爾忽之。

關鍵詞：轉門、旋車、歸寧、抄本客家吉凶書儀

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「轉門」禮俗 研究

韓碧琴

一、前言

抄本客家吉凶書儀為新竹李世明先生世代相傳之舊籍，李氏家族原籍廣東長樂(今改名五華)，為廣東嘉應州屬之客家人，十六世祖高勝公於乾隆年間渡海來臺¹；雖移墾之過程筆路藍縷，遷徙頻繁，然歷代傳抄之客家書儀須臾不離，保存原鄉文化之用心，可見一斑。

書儀為舊時書札體式，典禮儀注，亦即日常生活適用之禮儀指南，李世明先生慨然將珍藏多年之抄本客家吉凶書儀出借，篇帙浩瀚，為客家民間禮儀之淵海。近來鑽研客家吉凶禮儀之著述頗多，然皆就客家歲時節俗、風物誌、民間信仰著墨；致力於客家族群自原鄉渡海來臺，所保存之書儀研究者，罕見焉。

¹ 高勝公派下宗親會編印，《李氏家譜》，(高勝公派下宗親會發行，2001年)，頁21。

婚禮於五禮之中屬嘉禮，抄本客家吉凶書儀之以婚禮為吉禮，異於古禮之說，或後人以吉凶相對，遂以婚禮為吉禮。抄本客家吉凶書儀婚禮帖式繁多，歸寧帖式有「轉門」、「旋車」二種²，檢索相關資料，眾說紛云，或從文化合成觀點探蹟；其中張二文〈在家鄉發現歷史—從美濃信仰習俗探討族群文化合成的可能〉³、王增能〈客家與畬族的關係〉⁴、謝重光《畬族與客家福佬關係史略》⁵，均以客家歸寧習俗「轉門」（或稱「轉妹家」、「轉外家」），為客家族群受在地住民文化影響而產生；張二文〈在家鄉發現歷史—從美濃信仰習俗探討族群文化合成的可能〉：

筆者想強調的是，（轉妹家）此習俗顯示對母系的尊重與感謝，正符合了平埔族母系社會的狀況。……相較西拉雅人目前傳承下來的阿立祖信仰，我們還看的到的「實體」：向竹、向豬、圓仔花、檳榔、插飾等，同等在美濃客家婚俗中的重要性。……檳榔一直是南島語族的表徵，在美濃生活習俗禮亦可見對檳榔的重視。在美濃客家的婚俗中，舉凡「過足」、「完聘」、「送日子」、「迎娶饋禮十色」、「喜宴」準備的禮數，檳榔均不可或缺。⁶

張二文以平埔族為母系社會、嗜食檳榔，而美濃客家婚俗中，檳榔為不可或缺之植物，顯見美濃客家「轉門」受到平埔族之影響。王增能則以：

客家遷來之初，閩粵贛邊的土著即畬族的人數是占絕對優勢的。但由於客

² 《客家吉凶書儀》，（李世明家族歷代傳抄本）。

³ 張二文〈在家鄉發現歷史—從美濃平原的客家信仰習俗探討族群的文化合成〉，（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》，第七卷，第1期），頁78-96。

⁴ 王增能〈客家與畬族的關係〉，《客家史與客家人研究》，（《歷史教學問題》1989增刊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），頁13-16。

⁵ 謝重光《畬族與客家福佬關係史略》，（福建人民出版社發行，2002年6月），頁301。

⁶ 張二文〈在家鄉發現歷史—從美濃平原的客家信仰習俗探討族群的文化合成〉，（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》，第七卷，第1期），頁88。

家帶來了較為先進的漢族文化和生產工具，于是在自然淘汰者生存的人類之演化過程中，這些地方的畬族大部分已被本地的客家人所融合，少部分則從明代中葉以後陸續遷往閩東、浙南等地，留在閩粵贛邊的畬民已為數甚少了。但是一個民族在融合另一個民族的同時，卻始終伴隨著被融合，所以，客家亦難免受到畬族的諸多影響。客家與畬族的關係非常密切。茲略舉數點如此，以見關係之一斑云。……第四。客家人的某些禮俗避頗似畬族。如過去的客家女子大多數夜晚出嫁，男家點蒸子或松明火把去迎親，女子婚後第三天即回娘家謂之「轉門」。……客家與畬族關係之密切，可明矣。⁷

王增能以客家移民受在地畬族影響，客家男子點蒸子或松明火把迎親，女子婚後三日「轉門」習俗，均為受到畬族影響，謝重光承王增能之說⁸；客家族群歸寧禮俗是否不見於傳統禮制及中原地區，而為畬族或平埔族特有之禮俗？故哀集文獻、爬梳重理，期能探蹟客家歸寧禮俗之流轉，彰顯客家禮制相因相革之迹。

二、檳榔為聘之禮俗溯源

張二文以檳榔為平埔族人生活不可或缺之休閒食品，而美濃客家人嚼食檳榔及婚俗中，檳榔為原住民文化中之重要「實體」，係因「平埔族文化與漢文化在特定的『時間—空間—意義也』脈絡之下『在地化』的結果。」⁹頃來從事臺

⁷ 王增能〈客家與畬族的關係〉，《客家史與客家人研究》，（《歷史教學問題》1989增刊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），頁15-16。

⁸ 謝重光《畬族與客家福佬關係史略》，（福建人民出版社發行，2002年6月），頁301。

⁹ 張二文〈在家鄉發現歷史—從美濃平原的客家信仰習俗探討族群的文化合成〉，（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》，第七卷，第1期），頁90。

灣文化研究者，立論頗與張二文之說雷同；¹⁰如依張二文之推論，美濃客家婚俗中，以檳榔為禮之習俗，係受平埔族之影響。

抄本客家吉凶書儀婚禮帖式中，檳榔為委禽；抄本客家吉凶書儀源自廣東嘉應州，《嘉應州志》所載十色禮為：

豬肚、魚、雞、鴨、魚圓、油魚、魚翅、海參、鮑魚、檳榔蒟葉。¹¹

黃釗《石窟一徵》：

俗婚禮聘物，必用檳榔蒟葉。¹²

據《嘉應州志》、《石窟一徵》所論，客家族群渡海來臺之前，已有檳榔為禮之婚俗，非僅為臺灣平埔族所獨有之婚俗；此一禮俗之形成，係源自廣東，抑或各有薪傳，則有待鳩材檢覈，細繹其源。

檳榔為熱帶植物，西晉嵇含《南方草木狀》卷下：

檳榔樹，高十餘丈，皮似青桐，節如桂竹，下本不大，上枝不小，調直亭亭，千萬若一。森秀無柯。端頂有葉，葉似甘蔗，……出林邑(故址今越南中南部。)¹³

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謂檳榔生交州，愛州及崑崙¹⁴；交州、愛州在今越南、中國嶺南一帶；《舊唐書》「自林邑已南，皆卷髮黑身，通號為崑崙。」¹⁵又「真臘國

¹⁰ 曾喜城《客家文化研究》(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，1999年第一版)，頁143；林瑤琪〈從臺灣漢人習俗看臺灣文化之特質〉，《臺灣源流》，2003年12月25期，頁100-102。

¹¹ 吳宗焯修 溫仲和纂《嘉應州志》，(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中國方治叢書，1968年8月)，卷8，頁8。

¹² 黃釗《石窟一徵》，(臺北：學生書局，《中國史學叢書續編》1970年)，卷4，頁6。

¹³ 嵇含《南方草木狀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下，頁1。

¹⁴ 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31，頁16。

¹⁵ 劉昫《舊唐書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197，頁3。

在林邑西北，本扶南之屬，崑崙之類。」¹⁶，《新唐書》「王綝字方慶……武后時，累遷廣州都督，南海歲有崑崙舶市外區。」¹⁷崑崙泛指今中南半島南部及南洋諸島之地；¹⁸宋趙汝适《諸蕃志》：

檳榔產諸蕃國及海南四州，交趾亦有之，……商舶興販，泉廣稅務歲收數萬緡，惟海南最多，鮮檳榔、鹽檳榔皆出海南，雞心大肚子多出麻逸(今菲律賓)。¹⁹

《梁書》卷五十四：

干陀利國(今蘇門答臘島)在南海洲上，其俗與林邑、扶南略同，出斑布、吉貝、檳榔，檳榔特精好，為諸國之極。²⁰

足見自古以來，檳榔產地除中國嶺南外，尚以東南亞為盛產地。

檳榔之功用，據東漢楊孚《異物志》曰：

以扶留、古貴灰并食，下氣及宿食，白蟲、消穀，飲啗設為口實。²¹

《齊民要術》引《蜀記》曰：

扶留母根大如箸，視之似柳根。又有蛤名古貴，生水中，下燒以為灰，曰牡蠣粉，先以檳榔著口中，又取扶留藤一寸，古貴灰少許，同嚼之，除胸中惡氣。²²

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：

¹⁶ 劉昫《舊唐書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 197，頁 3。

¹⁷ 歐陽修《新唐書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 16，頁 1。

¹⁸ 《文史辭源》，(臺北：天成出版社，1984 年)，第二冊，頁 937。

¹⁹ 趙汝适《諸蕃志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下，頁 9。

²⁰ 姚思廉《梁書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 54，頁 16。

²¹ 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 10，頁 18。

²² 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 10，頁 25。

主治消穀、逐水、除痰，避殺三蟲，伏尸寸白。治腹脹，生搗末，服，利水。……宣利五臟六腑壅滯，破胸中氣，下水腫，治心痛積聚，除一切風，下一切氣，通關節，利九竅，補五勞七傷，健脾調中，除煩，破癥結。……療諸瘧，禦瘴癘。²³

宋官修《太平惠民和劑局方》收錄以檳榔入藥飲劑之丸散有，虎骨散、安息香丸、丁沉丸、和胃丸、嘉禾丸、三和散、青木香丸、神保丸、蓬煎丸、蟠葱散、盧氏異方感應丸、木香流氣飲、菴蓉大補丸、麻仁丸、七聖丸、集效丸、勝金丸、麝香大戟丸、檳榔散、肥兒丸二十種²⁴，足見檳榔藥用價值之廣。

檳榔除具消積下氣等功效，尚能禦瘴，故而成爲中國嶺南地區治瘴，療瘴之藥品，有「洗瘴丹」之稱²⁵；宋周去非初至嶺南，見嶺南人不分貧富、長幼、男女、酷食檳榔，詢之於人，答曰：

辟瘴、下氣、消食，食久，頃刻不可無之，無則口舌無味，氣乃穢濁。²⁶

南宋祝穆《方輿勝覽》亦以檳榔消瘴，故賓客相見必設檳榔²⁷，檳榔遂爲嶺南防瘴、治瘴，必備之物。

²³ 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31，頁17~18。

²⁴ 宋陳師文等奉敕撰《太平惠民和劑局方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〈虎骨散〉卷1，頁34；〈安息香丸〉卷3，頁2；〈丁沉丸〉卷3，頁3；〈和胃丸〉卷3，頁5；〈嘉禾丸〉卷3，頁7；〈三和散〉卷3，頁13；〈青木香丸〉卷3，頁18；〈神保丸〉卷3，頁22-23；〈蓬煎丸〉卷3，頁46；〈蟠葱散〉卷3，頁54；〈盧氏異方感應丸〉卷3，頁58-59；〈木香流氣飲〉卷3，頁60；〈菴蓉大補丸〉卷5，頁41-42；〈麻仁丸〉卷6，頁22；〈七聖丸〉卷6，頁23；〈集效丸〉卷8，頁5；〈勝金丸〉卷8，頁14；〈麝香大戟丸〉卷8，頁17-18；〈檳榔散〉卷8，頁32-33；〈肥兒丸〉卷10，頁27。

²⁵ 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31，頁15。

²⁶ 周去非《嶺外代答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6，頁17。

²⁷ 祝穆《方輿勝覽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12，頁6。

西漢武帝平南越，置儋耳、南海、交趾等九郡²⁸，檳榔為貢品進呈，扶荔宮中植檳榔，惜土壤、氣候不適，未能繁盛²⁹；司馬相如〈上林賦〉「留落胥邪，仁頻并閩。³⁰」仁頻即檳榔³¹，漢代「檳榔」一詞，始見於此。檳榔於魏晉南北朝之際，廣為流行，梁任昉父任遙好食檳榔，臨終嘗求之，「剖百許口，不得好者」，任昉深以為憾，終身不嘗檳榔。³²劉穆之少時家貧，不修拘檢，好往妻兄家乞食，多見辱，不以為恥；食畢求檳榔，妻江氏兄弟戲之曰：「檳榔消食，君乃常飢，何忽湏此？」後貴顯，乃令厨人以金杵貯檳榔一斛與江氏兄弟。³³《南齊書》載豫章文獻王蕭嶷嗜食檳榔，臨終召子曰：

勤學行，守基業，治閭庭，尚閑素，如此足無憂患，聖王儲皇及諸親賢亦當不以吾沒易情也。三日施靈，唯香火、槃水、盂飯、酒脯、檳榔而已。朔望菜食一盤，加以甘菓，此外悉省。葬後除靈，可施吾常乘舉扇繖，朔望時節，席地香火、槃水、酒脯、盂飯、檳榔便足。³⁴

三日施靈，朔望之際，一切節省，惟檳榔必備，足見酷嗜之情。南朝建都江南，足見好食檳榔之風，非僅行於閩、粵，亦為吳俗所貴。檳榔於唐宋以降，屢為文人吟詠，東坡所謂「紅潮登頰醉檳榔」、朱熹「初嘗面發紅」頗能描述食檳榔之

²⁸ 托克托《宋史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3，頁11。

²⁹ 《三輔黃圖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488，頁1。

³⁰ 班固 顏師古補註《漢書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長沙王氏虛受堂本），卷57上，頁36；顏師古以仁頻即檳榔，頻字或作賓；李當之《藥錄》曰：「檳榔一名賓門」，《一統志》：「檳榔一名仁頻」，故仁頻即檳榔也。

³¹ 班固 顏師古補註《漢書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長沙王氏虛受堂本），卷57上，頁36。

³² 李延壽《南史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59，頁8。

³³ 李延壽《南史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15，頁6-7。

³⁴ 蕭子顯《南齊書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22，頁17-18。

神情。³⁵玄奘大師於那爛陀寺時，寺方供給：

日得瞻步羅果一百二十枚、檳榔子二十顆、豆蔻二十顆、龍腦香一兩；供大人米一升，其米大於烏豆。³⁶

《法苑珠林》卷第六：「二僧爲設雜果檳榔等」³⁷、《國清百錄》卷第二：「今奉寄牋香二片、熏陸香二觔、檳榔三百子，不能得多示表心勿責也。弟子毛喜和南。」³⁸惟典籍未載僧侶之食用方法，檳榔雖亦能令人少時微醉而不放逸，「由許食故，不成犯戒」³⁹由此可見檳榔不僅爲世俗人所嗜食，方外僧侶亦得食用。

檳榔肉易爛，銷往中原，須製成丁果；檳榔產區或臨近地區，則食用生果。食用方法，宋周去非《嶺外代答》：

自福建下四川，與廣東西路皆食檳榔者，客至不設茶，惟以檳榔爲禮。其法斫而瓜分之，水調蜆灰一銖許于萋葉上，裹檳榔咀嚼，先吐赤水一口，而後嗽其餘汁。少焉面臉潮紅，故詩人有醉檳榔之句。無蜆灰處只用石灰，無萋葉處只用萋藤。⁴⁰

東漢楊孚《異物志》、范成大《桂海虞衡志》、西晉嵇含《南方草木狀》所述之生

³⁵ 羅大經《鶴林玉露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1，頁 8。朱熹《晦庵集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3，頁 26。

³⁶ 沙門慧立本 釋多奈箋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，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大正原板《大藏經》），第 50 冊，史傳部，n2052，頁 216。《大唐故三藏玄奘法師行狀》，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大正原板《大藏經》），第 50 冊，史傳部，n2053，頁 236。則作：「日得擔步羅葉一百二十枚。檳榔子二十顆。豆蔻二十顆。龍香一兩。供大人米一升。蘇油乳酪石蜜等。」

³⁷ 《法苑珠林》，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大正原板《大藏經》），第 53 冊，n2122，頁 314。

³⁸ 《國清百錄》，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大正原板《大藏經》），第 46 冊，諸宗部，n1934，頁 801。

³⁹ 《俱舍論疏》，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大正原板《大藏經》），第 41 冊，論疏部，n11821，頁 228；《俱舍論疏》，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大正原板《大藏經》），第 41 冊，論疏部，n11821，頁 229：「檳榔等亦能令醉不帶飲也。」

⁴⁰ 周去非《嶺外代答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6，頁 17。

食方法均同⁴¹，嶺南盛產檳榔，食檳榔遂為嶺南普遍現象；《嶺外代答》：

不以貧富、長幼、男女，自朝至暮，寧不食飯，唯嗜檳榔；富者以銀為盤置，貧者以錫為之，晝則就盤更噉，夜則置盤枕旁，覺即噉之。……有嘲廣人曰：「路上行人口似羊」，言以萋葉雜咀終日噉飼也，曲盡噉檳榔之狀矣。⁴²

檳榔既為不可或缺之物⁴³，宋人遂有檳榔盒之產生，「以銀錫作小合，如銀錠樣，中為三室，一貯灰，一貯藤，一貯檳榔。」⁴⁴，方便士大夫之食用。

檳榔除禦瘴、療瘴之藥用，亦可代茶，不設茶，唯以檳榔為禮；祝穆《方輿勝覽·泉州》：「煮鹽鬻魚為業，重昏姻喪祭，賈鱗集，檳榔代茶。」《注》曰：

檳榔消瘴，今賓客相見必設此，為重俗之昏聘，亦藉此以贄焉。⁴⁵

檳榔不僅代茶，且為婚禮之贄。祝穆為北宋末南宋初人，則南宋之際，檳榔為委禽之禮俗，已於泉州形成。

唐時哥羅國(今馬來半島西岸)「嫁娶，初問婚，惟以檳榔為禮，多者至二百

⁴¹ 賈思勰《齊民要術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 10，頁 18；范成大《桂海虞衡志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頁 16；嵇含《南方草木狀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下，頁 1。

⁴² 周去非《嶺外代答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 6，頁 17。

⁴³ 羅大經《鶴林玉露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 1，頁 8：論述檳榔之優點「嶺南人以檳榔代茶，且謂可以禦瘴。余始至不能食，久之亦能稍稍，居歲，則不可一日無此君矣。故嘗謂檳榔之功有四：一曰醒能使之醉，蓋每食之，則熏然頰赤，若飲酒然，東坡所謂紅潮登頰醉檳榔者是也。二曰醉能使之醒，蓋酒後嚼之則寬氣下疾，餘醒頓解。三曰飢能使之，蓋飢而食之，則充然氣盛，若有飽意。四曰飽能使之飢，蓋食後食之，則飲食消化，不至停積。」

⁴⁴ 范成大《桂海虞衡志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頁 16。

⁴⁵ 祝穆《方輿勝覽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 12，頁 6。

盤。」⁴⁶「凡嫁娶，納檳榔為禮，多至二百盤。」⁴⁷《宋史》載勃泥國習俗：

昏聘之資，先以椰子酒，檳榔次之，指環又次之，然後以吉貝、布，或量出金銀成其禮。⁴⁸

南宋趙汝适《諸蕃志》謂南海渤泥、大泥國亦以檳榔為聘⁴⁹，明唐胄《瓊台志》謂海南各地「俗重此物，凡交趾接以為先客，婚姻以為定禮。」⁵⁰且「以檳榔為命」，夾《注》曰：

親賓往來，非檳榔不為禮至。婚禮媒妁通問之初，絜其檳榔，富者盛以銀盆至女家，非許親不開盒，但於盒中手占一枚，即為定禮。凡女子受聘者，謂之「喫某氏檳榔」，此俗延及閩廣。⁵¹

以檳榔為聘，應允者即為「喫某氏檳榔」；故而〈外紀詩五首〉中有「晚許神農供佐使，更資周禮相婚姻；濟人不限南與北，為禮能譜晉與秦。」⁵²之說，闡明檳榔為嶺南婚俗之備禮。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論及檳榔為禮之故，係因「萋與檳榔有夫婦相須之象」⁵³，食檳榔先忍萋葉之辣，乃得檳榔之甘，檳榔之甘，生於萋葉之辣，俗諺：「檳榔浮(扶)留可以忘憂」，謂相須之切也。黃釗《石窟一徵》：

俗婚禮聘物必用檳榔萋葉，……余謂大均夫婦之說甚為有理，萋為夫，檳榔為婦；萋字從串從女，男串於女之義也；檳字從賓，榔字從郎，言女賓

⁴⁶ 杜佑《通典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188，頁13。

⁴⁷ 歐陽修、宋祁《新唐書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222下，頁4。

⁴⁸ 托克托《宋史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489，頁22。

⁴⁹ 趙汝适《諸蕃志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上，頁42。

⁵⁰ 唐胄《瓊臺志》，(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)，卷9，頁21。

⁵¹ 唐胄《瓊臺志》，(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)，卷7，頁13。

⁵² 唐胄《瓊臺志》，(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)，卷9，頁22。

⁵³ 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，(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68年4月)，卷27，頁17。

于郎之義也。⁵⁴

檳榔或如屈大均「夫婦相須」之說，抑或子實繁盛，象徵多子多福⁵⁵，然嶺南婚俗以檳榔為聘果，頗為普遍。

宋元時期，泉州為重要港口，1974年泉州灣挖掘南宋海船，載有大批香料貨物，中有完整檳榔17顆、殘11顆、碎21顆⁵⁶，復由「泉州沙糖，舶上檳榔」句，⁵⁷得見泉州檳榔貿易之興盛。「海南惟檳榔、吉貝獨盛，泉商興販大率仰此。」⁵⁸宋周去非謂自福建下四川，與廣東西路皆食檳榔者，客至不設茶，唯以檳榔為禮；⁵⁹戴復古久寓泉州，謂泉州為「東家送檳榔，西家送檳榔。……南人敬愛客，以此當茶湯。」⁶⁰祝穆稱泉州習俗以檳榔代茶，賓客相見必設此，婚聘，亦籍以此為焉；⁶¹則泉州於趙宋之際已有食檳榔，以檳榔為委禽之禮俗。

宋末零丁洋之敗，殘兵義士，退避臺灣⁶²，明代中期，漳泉人至臺已數千人⁶³。明鄭時期，航海而至者十數萬人⁶⁴；清康熙下旨，禁帶家眷渡臺，施琅亦申

⁵⁴ 黃釗《石窟一徵》，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《中國史學叢書續編》1970年），卷4，頁6。

⁵⁵ 蘇軾《東坡全集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24，頁20，「不用長愁挂月村，檳榔生子竹生孫」。

⁵⁶ 泉州灣宋代海船發掘報告編寫組〈泉州灣宋代海船發掘簡報〉，《文物》1975年第10期），頁9、頁14。

⁵⁷ 《景德傳燈錄》，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大正鼎版《大藏經》），第46冊，史傳部，n2076，頁381：「師曰：。泉州沙糖舶上檳榔。僧良久，師曰：會麼。僧曰：不會。師曰：爾若會即廓清五蘊吞盡十方。」。

⁵⁸ 趙汝适《諸蕃志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下，頁26。

⁵⁹ 周去非《嶺外代答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6，頁17。

⁶⁰ 戴復古《石屏詩集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1，頁6。

⁶¹ 祝穆《方輿勝覽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12，頁6。

⁶² 連橫《臺灣通史》，（臺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古亭書屋藏版），頁8。

⁶³ 連橫《臺灣通史》，（臺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古亭書屋藏版），頁181。

⁶⁴ 連橫《臺灣通史》，（臺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古亭書屋藏版），頁181。

請海禁，不許惠潮之人入臺，故多漳泉人來臺⁶⁵；且泉漳之中，又以泉州人爲多。鄭成功爲泉州人氏，鄭氏經營臺灣，部屬以泉州人爲多，故早期移民以泉州人氏較多；鄭成功初抵臺時，部眾因水土不服，瘴癘大作，病者十之七八；而檳榔具治療、禦瘴之效，加以閩粵人嗜食檳榔（泉州食檳榔風氣興盛），檳榔之食用方法與《異物志》、《桂海虞衡志》、《南方草木狀》等所述相同，故臺灣早期移民食檳榔之風⁶⁶，其來有自，非受平埔族之影響。

康熙之際，高拱乾撰修之《臺灣府志》⁶⁷、乾隆初年范咸撰修之《臺灣府志》⁶⁸均未提及各社番人食用檳榔之習俗，故有主張原住民食檳榔之風爲受漢人影響所致⁶⁹，然康熙年間黃學明〈臺灣吟〉：

山花滿插鬢頭光，蠻婦蠻童一樣粧。
久嚼檳榔牙齒黑，新成麴藥口脂香。
草間察節如風色，日下承喧度歲霜。

⁶⁵ 連橫《臺灣通史》，（臺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古亭書屋藏版），頁 182。

⁶⁶ 連橫《臺灣通史》，（臺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古亭書屋藏版），頁 686：「檳榔可以辟瘴，故臺人多喜食之；親友往來，以此相餽。」

⁶⁷ 高拱乾《臺灣府志》，（臺灣大通書局，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65種），〈風土志〉頁 185-206 均未提及各社番人食用檳榔之習俗。

⁶⁸ 范咸重修《臺灣府志》，（臺灣大通書局，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105種），〈風俗〉頁 397-484、〈物產〉頁 485-538 未提及各社番人食用檳榔之習俗。

⁶⁹ 林川夫編《民俗臺灣》，（臺北：武陵出版有限公司，1998年1月，1版2刷），第七輯，頁 139〈吃檳榔的風俗〉：「傳說吃檳榔的風俗是鄭成功遠征軍進臺灣時帶來的，但事實上，這種風俗由來已久。……據說平埔族人原先是不吃檳榔的，但因與臺灣南部的本島人接觸後，才染上這個習慣的。……臺灣東南的高砂族如阿美族、皮馬族、排灣族都嗜吃檳榔；曹族中的阿里山族因爲本身並不產檳榔，故需至其他部族購買，目前幾乎已經不吃檳榔了。……高砂族吃檳榔的風俗，其說是和馬來民族源於一轍，倒不如說是受漢代民族影響所致，因爲他們接觸的對象是漢人，而非馬來人。」

獨有生男無喜處，女郎求室迓兒郎。⁷⁰

「久嚼檳榔牙齒黑」一句，足證原住民康熙時代已然食用檳榔；《諸羅縣志·風俗志·番俗》：

女將及笄，父母任其婆婆無拘束；番雛雜選相要，彈嘴琴挑之，唯意所適，男親送檳榔，女受之，即私焉，謂之「牽手」。⁷¹

原住民非但食用檳榔，且將檳榔做為果聘之禮。

施少相嘉慶八年渡臺，吟詠檳榔為「村墟趁市皆充岸，閨閣共珍半貯囊。淡可療飢醫苦口，津能分潤枯腸。……瀛孺自昔稱多瘴，佳實功宜補藥方。」⁷²闡明檳榔非但治瘴且能療飢生津，故為閨閣珍貯。臺灣早期因多瘴，易生水土不服之症，移民多自閩粵而來，習以檳榔治瘴、代茶，故食檳榔之風大盛，且以檳榔為禮；泉州人吉凶慶弔皆以檳榔為禮，故墾臺之際，凡有紛爭，皆以檳榔解紛，《臺海見聞錄》：

閩里詬誶，輒易構訟，親到其家，送檳榔數口，即可消怨釋忿。⁷³

張巡方湄詩：

睚眦小忿久難忘，牙角頻爭雀鼠傷。
一抹腮紅還舊好，解紛惟有送檳榔。⁷⁴

⁷⁰ 施懿琳等編撰《全臺詩》，（臺南市：國家臺灣文學館出版，2004年2月1日），第2冊，頁68-69。

⁷¹ 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，（臺灣大通書局，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141種）頁169。

⁷² 施懿琳等編撰《全臺詩》，（臺南市：國家臺灣文學館出版，2004年2月1日），第5冊，頁28。

⁷³ 《福建通志台灣府》，（臺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《台灣歷史文獻叢刊》，1993年），頁203。

⁷⁴ 《福建通志台灣府》，（臺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《台灣歷史文獻叢刊》，1993年），

檳榔為禮，有一朝之忿，即以檳榔睦之，檳榔之用，大矣。

原住民以檳榔為聘，閩粵移民入亦倚以檳榔為聘，《福建通志·臺灣府》：

及笄送聘禮，書二函，收一，回一。檳榔雙座，以銀為檳榔形，每座四圓，上鐫「二姓合婚，百年諧老」八字，收「二姓合婚」一座，回「百年諧老」一座。貧家則用乾檳榔以銀薄飾之，有回禮錫盒二，如大碗式。⁷⁵

閩粵移民與原住民皆有食檳榔、以檳榔為聘之習俗；檳榔生於南方，閩粵地處嶺南，盛產檳榔，以檳榔禦瘴，故食檳榔之風興盛，非因渡海來臺，與原住民居，受其染而嗜食檳榔。若因皆有共同之習俗，由「文化合成論」遂斷然以原住民為主，閩粵移民為客，恐有欠周詳。臺灣之閩粵人士以檳榔為委禽，窮究其原，祝穆《方輿勝覽》、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、黃釗《石窟一徵》、《嘉應州志》均論及閩粵以檳榔為聘⁷⁶；張汝誠所輯《家禮會通》⁷⁷（圖一）、呂子振輯《家禮大全》⁷⁸、陳鳴盛輯《家禮帖式集成》⁷⁹（圖二）、抄本客家吉凶書儀（圖三）所錄之婚禮帖式，均以檳榔為禮，足見臺灣閩粵人士婚俗以檳榔為委禽，起於原鄉，非受原住民婚俗之薰染。

頁 203。

⁷⁵ 《福建通志台灣府》，（臺北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《台灣歷史文獻叢刊》，1993年），頁 205。

⁷⁶ 祝穆《方輿勝覽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12，頁 6；屈大均《廣東新語》，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68年4月），卷 27，頁 17；黃釗《石窟一徵》，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《中國史學叢書續編》1970年），卷 4，頁 6。。

⁷⁷ 張汝誠輯《家禮會通》，（臺北：大立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元卷，頁 36-37。

⁷⁸ 呂子振輯《家禮大全》，（臺北：西北出版社，1975年），頁 148。

⁷⁹ 陳鳴盛輯《家禮帖式集成》，（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，清咸豐 10 年萃方樓刻本）卷 2，頁 13-15。

三、轉門禮俗溯源

抄本客家吉凶書儀有「轉門」、「旋車」帖式，「轉門」禮俗，《始興縣志》：「新婿至家則曰轉門」夾《注》：「舊時轉門多在次年新春，今則否」⁸⁰《嘉應州志》：

新郎則於新正之初二、四、六等日謁外祖；新婦歸寧或九日，或三日，取久義，三日則九頓飯也。⁸¹

張祖基《客家舊禮俗》：

新郎第一次去探岳父母，喊做謁外祖，有喊做「上門」、「轉門」。⁸²

「轉門」即「歸寧」，俗稱「回門」、「上門」、「回娘家」，客家話稱之為「轉外家」、「轉妹家」。⁸³

「旋車」，婿廟見畢執贄自詣岳家拜門謝親，岳父引見祖先而後行翁婿之禮；清張汝誠輯《家禮會通》、清呂子振輯《家禮大成》皆以「旋，反旆也。人足隨旌旗為旋也；婿乘非車即馬。」⁸⁴釋「旋車」之禮。連橫《臺灣通史·風俗志》：

旋車之期，臺南以第四日。而各屬或以五、六日，七、八日。先期外母具東，命女弟請之。婿與女偕來，鼓吹前導。至家，女先入，婿從之，合拜先祖，次拜外父母及諸父母。各具贄，反之。……餽婿以儀及米糕、糖豆、

⁸⁰ 《始興縣志》，（臺北：《中國方志叢書》，1974年），卷4，頁19。

⁸¹ 溫仲和纂《嘉應州志》，（臺北：《中國方志叢書》，成文出版社，1991年）卷8，頁11。

⁸² 張祖基《客家禮俗》，（臺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1986年），頁127。

⁸³ 陳運棟《臺灣客家禮俗》，（臺北：臺原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頁54。

⁸⁴ 張汝誠輯《家禮會通》，（臺北：大立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元卷，頁45；呂子振輯《家禮大成》，（臺北：西北出版社，1975年），卷2，頁163。

大餅紅桃、時果之屬，又以雛雞兩對置轎中，婿家畜之，以寓衍之意。⁸⁵

由《臺灣通史》所述「旋車」習俗，得知「旋車」即歸寧；則「轉門」、「旋車」同屬歸寧之禮，而名有所不同也。

康熙海禁，嚴禁攜眷至臺，故張二文以臺灣墾拓初期，性別嚴重失衡，美濃客家族群「常有向閩庄強女為妻或娶原住民為妻」，年初二「轉妹家」習俗，為回娘家最佳之機會⁸⁶；並以美濃客家婚禮「轉妹家」習俗：

若家裡有對新婚夫婦，則離開時，岳父母要送女兒、女婿兩支雞(一公一母)叫「帶路雞」，和兩條綁著花帶(九尺長)帶著蔗尾的紅甘蔗「掛尾蔗」回家，義思要兒「百子千孫」、「有頭有尾」，「白頭偕老」。⁸⁷

乃顯示對母系的尊重與感謝，符合平埔族母系社會之狀況。⁸⁸張二文以客家族群至平埔社、閩庄搶女為妻，「轉妹家」為「回娘家的最好機會」，似以「轉妹家」與客家搶親有聯帶關係；又因美濃客家族群與平埔族雜居，美濃客家族群受平埔族母系社會之影響。

藍鼎元曾描述客家移民為：「廣東潮惠人民，在臺種地傭工，謂之客子，所居莊曰客莊。人眾下不數十萬，皆無妻奴。……往年渡禁稍寬，皆于歲終賣穀還粵，置產贍家，春初又復之臺，歲以為常。」⁸⁹或因嚴禁海渡，無法自由來臺，

⁸⁵ 連橫《臺灣通史》，(臺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古亭書屋藏版)，頁 689-690。

⁸⁶ 張二文〈在家鄉發現歷史—從美濃平原的客家信仰習俗探討族群的文化合成〉，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》，第七卷，第 1 期)，頁 87。

⁸⁷ 張二文〈在家鄉發現歷史—從美濃平原的客家信仰習俗探討族群的文化合成〉，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》，第七卷，第 1 期)，頁 87。

⁸⁸ 張二文〈在家鄉發現歷史—從美濃平原的客家信仰習俗探討族群的文化合成〉，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》，第七卷，第 1 期)，頁 88。

⁸⁹ 藍鼎元，〈粵中風聞臺灣事略·壬子〉，《平臺事略·附錄》，臺灣大通書局，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16 種)，頁 63。

然仍有家族成年男子，採兄弟、父子、叔伯等申請渡臺執照，輪番來臺耕種，《臺案彙錄丙集》〈吏部題本：遵旨核擬廣東民人劉麟遊等在臺冒考入學一案〉所述劉氏家族在臺輪番耕種方式為：

(乾隆三十七年)據劉麟遊供：生員今年三十五歲，原籍嘉應州鎮平縣人。康熙四十六，祖父爾爵，號訓伯，就端，住在鳳山縣埤仔頭莊(樣仔腳庄)，向施姓(施世榜)業戶墾田七甲零。乾隆十六年間，施姓把業賣與陳思敬了，有業戶歷年給過租及管事柯廷第可查問的。雍正年間，父親俊升也來臺幫耕。乾隆元年，祖府因年老回籍，到七年死了。父親是二十九年正月內死在臺灣。三十五年三月內，是弟郎日輝，即監生鳳鳴，在鳳山縣請領往回印照，搬運骸骨回籍。冬間來臺。上年六月死在鳳山，現葬埤仔莊的。生員母親陳氏。娶妻曾氏，生一個兒子，名叫文堂，都在內地。生員是二十七年三月同叔父俊登、弟郎日輝在鎮平縣領照過臺，照內名字日煌，這劉麟遊名字是考時取的。⁹⁰

劉氏家族在臺輪番耕種方式，恐非孤例，若因海禁森嚴，遂將「至閩庄搶女為妻或娶原住民為妻」視為當然現象，失之於武斷。康熙末年，渡禁漸嚴，客家族群逐漸落戶，然雍正十年至乾隆年間，多次開放接眷，施添福〈國家與地域社會—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〉：

客家地域，僻處南臺灣近山一隅，外皆福佬或平埔的生活領域。……為了傳宗接代，綿延家族血脈，有一部分返回原鄉成親；另一部分，則只能在客家地域內部尋找合適的對象。藉由長期的通婚和其他各種親屬關係的建立，遂使屏東平原的客家民系，一方面繼續維持跟原鄉密切的聯繫，另一

⁹⁰ 《臺案彙錄丙集》，(臺灣大通書局，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176種)，頁216。

方面則結合成一個休戚與共的血緣共同體。⁹¹

足見客家族群通婚仍以同一民系為主，至平埔社或閩庄搶女為妻，當為鮮見之例，且早期客家採週期性移墾方式，數十萬眾，皆無妻奴，歲終賣鼓還粵，故而有「今佃田之客，裸體而來譬之饑鷹，飽則颺去，積糶數歲，復其邦族。」之言⁹²；客家原鄉「轉門」習俗，恐非完全受平埔族母系社會之影響。

王增能以客家女子夜晚出嫁，男家點蒸子或松明火把迎親，女子婚後第三天轉門之婚俗頗似畚民，謝重光亦採王增能之說：

大概畚族先民即所謂「蠻僚」保留著搶親的原始婚俗殘餘。客家先民與蠻僚錯居雜處時，所處環境複雜而不安全，遂把作為古代搶親殘餘形式的夜晚嫁女做法借用過來了。⁹³

王、謝二家均以客家女子夜晚出嫁，婚後第三天轉門；係受畚族搶親殘餘形式影響。搶親即掠奪婚，男子以掠奪方式獲取女子為妻。《說文》：「禮娶婦以昏時，……故曰昏。」《儀禮·士昏禮》主人迎親之時，執燭前馬，故而稱為「昏禮」；鄭玄以陽往陰來，日入三商為昏釋之⁹⁴；娶婦之所以為夜晚，恐因夜晚便於搶親，後世衍為習俗，遂以昏時娶婦。掠奪婚逐漸演變而為聘娶婚，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為要件，如《詩經·齊風·南山》：「娶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。……娶妻如之何？匪媒不克。」⁹⁵《禮記·曲禮》：「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。」⁹⁶《禮記·坊記》：

⁹¹ 施添福〈國家與地域社會—以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為例〉，（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，《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論文集》2001年8月），頁82。

⁹² 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，（臺灣大通書局，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141種）頁139。

⁹³ 謝重光《畚族與客家福佬關係史略》，（福建人民出版社發行，2002年6月），頁301。

⁹⁴ 《儀禮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），卷4，頁1。

⁹⁵ 《詩經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），卷5之2，頁4-5。

⁹⁶ 《禮記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），卷2，頁13。

「男女無媒不交，無幣不相見。」⁹⁷故而《儀禮·士昏禮》有納采、問名、納幣、請期、親迎之「六禮」。客家先民由關中、中原東遷至江淮，再由江淮遷徙入閩贛粵；唐末宋初，客家先民入閩贛粵與蠻僚(畬族)錯居，客畬文化逐漸相互薰染；然客家先民南遷，有以東晉永嘉之亂為始，有以秦漢時期中原人氏南遷屬之，亦有以唐安史之亂，生靈塗炭，逮及黃巢為亂，倖存者南遷⁹⁸；亂世之際，「大道俱成棘子林，行人夜宿牆匡月。明朝曉至三峰路，百萬人家無一戶。」⁹⁹隨戰火之蔓延，大量移民南遷之前，已有「以昏娶婦」、「轉門」之習俗，客家族群「轉門」習俗，非受在地住民之影響而制定之。

歸寧二字連用，首見於《詩經·周南·葛覃》：

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。薄汙我私，薄澣我衣。害澣害否，歸寧父母。¹⁰⁰

小序：「后妃在父母家，則志於女功之事，躬儉節用，服澣濯之衣，尊敬師傅，則可以歸安父母，化天下以婦道也。」¹⁰¹毛《傳》：「婦人謂嫁曰歸。」又曰：「害，何也。私服宜澣。寧，安也。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。」¹⁰²毛《傳》以安釋歸，以「歸寧」為「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」，則歸字一詞兼有出嫁、返回二義，有待斟酌。《說文》：「晏，安也，……詩曰：以晏父母。」段《注》：

今《毛詩》無此，蓋〈周南〉「歸寧父母」之異文也。毛《傳》曰：「寧，安也。」尋詩上文「言告言歸」，歸謂嫁也；方嫁不當遽圖歸寧，則此歸字作以字為善，謂可用以安父母之心。」

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亦採段玉裁之說，謂毛《傳》「父母在則有時歸寧耳」

⁹⁷ 《禮記》，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)，卷 51，頁 24。

⁹⁸ 謝重光《畬族與客家福佬關係史略》，(福建人民出版社發行，2002 年 6 月)，頁 56。

⁹⁹ 陳寅恪《秦婦吟校箋》，(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74 年台一版)，頁 2。

¹⁰⁰ 《詩經》，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)，卷 1 之 2，頁 4。

¹⁰¹ 《詩經》，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)，卷 1 之 2，頁 1。

¹⁰² 《詩經》，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)，卷 1 之 2，頁 4。

爲後人所知，且謂「歸寧」之說，雖見《左傳》及〈泉水〉詩序，然〈泉水〉、〈蟋蟀〉、〈竹竿〉三詩皆曰：「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，婦人既嫁不踰竟，則古無父母在得歸寧之禮。」¹⁰³但鄭玄〈泉水〉箋云：「行，道也。婦人有出嫁之道，遠於親親，故禮緣人情，使得歸寧。」¹⁰⁴康成以「禮緣人情」說之。《春秋·莊公二十七年》：「冬，杞伯姬來。」《左傳》：「冬，杞伯姬來，歸寧也。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，出曰來歸；夫人歸寧曰如某，出曰歸于某。」杜預《釋例》云：「歸寧者，女子既嫁，有時而歸，問父母之寧否；父母沒，則使卿歸問兄弟也。」¹⁰⁵何休則依階級不同，而謂諸侯夫人尊重，非有大故不得反；大夫妻雖無事，歲一歸宗¹⁰⁶；凡此，歸寧之許可程度視身份因而有所不同，蓋因古人嚴男女之分，故婦人無外事，所以防淫佚也。

就文獻所載歸寧，略分爲「新婚歸寧」、「歲時歸寧」、「因事歸寧」；歲時歸寧爲歲時節俗之歸寧，因事歸寧爲娘家婚喪喜慶之事而歸寧；《春秋·宣公五年》：「秋九月，齊高固來逆叔姬。」，「冬，齊高固及子叔姬來。」¹⁰⁷《左傳》曰：「冬來，反馬也。」杜預《注》曰：

禮送女，留其送馬，謙不敢自安，三月廟見也，遣使反馬。高固遂與叔姬俱寧，故經傳俱見，以示譏。¹⁰⁸

高固秋九月迎娶叔姬，冬隨叔姬反馬，適屬三月；「反馬」一詞，僅見於《左傳》，歷來眾說紛云；何休有「禮無反馬」之說，鄭玄以《詩》〈鵲巢〉、〈何彼穠矣〉

¹⁰³ 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，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3年），卷2，頁10。

¹⁰⁴ 《詩經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），卷2之3，頁6。

¹⁰⁵ 《左傳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），卷10，頁10。

¹⁰⁶ 《公羊傳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），卷8，頁17。

¹⁰⁷ 《左傳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），卷22，頁1。

¹⁰⁸ 《左傳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），卷22，頁1。

考證天子、諸侯嫁女，有留其車馬之事¹⁰⁹；孔《疏》將反馬視為歸寧之禮¹¹⁰，亦有將反馬視為廟見成婚之配套¹¹¹，周師一田則曰：

在高固而言，則是親自「反馬」，在叔姬來說是「歸寧父母」。一是表女婿之義，一是盡子女之道，意義非常好，所以後來自然變成禮俗中的一項節目，這就是「回門」。¹¹²

反馬之說，雖無定解，然自此之後，典籍文獻，不乏「反馬」之辭；《朱子語類·禮六·冠昏喪》閔喪祭禮，曰：

今若既歸來，直待三月，又似太久。古人直是至此方見可以為婦，及不可為婦，此後方反馬。馬是婦初歸時所乘車，至此方送還母家。¹¹³（賀孫）

朱子論三月廟見成婦禮，此後方「反馬」，則三月太久，《文公家禮》將「三月廟見」改為「三日」，故而「回門」隨之改為第三日。「反馬」之名，隨俗演變，後有稱為「雙轉馬」、「轉馬」者¹¹⁴，且為「歸寧」之代名詞。

《詩經·葛覃》「歸寧」一詞，容或各家釋義不同，然女子既嫁歸省父母之義，則歷代沿襲之。女子既嫁歸省父母為「歸寧」，男子歸省父母亦稱「歸寧」；《舊五代史·唐莊宗紀》：「將士經年離隔父母，不取敕旨歸寧，上貽聖憂，追悔

¹⁰⁹鄭玄《箴膏肓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頁3。

¹¹⁰《左傳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），卷22，頁2。

¹¹¹管東貴〈中國古代的媵娣制度與試婚制〉，《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》（民俗與文化組），1981年10月，中央研究院編印，頁12-14，將反馬視為廟見成婚之配套；季旭昇〈禮記曾子問「三月廟見」考辨〉，《中國學術年刊》1987年6月，9期）已將三月成婚之說予以駁斥，頁51-70。

¹¹²周何《古禮今談》，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，1993年），頁86。

¹¹³朱熹《朱子語類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89，頁2。

¹¹⁴謝肇淛《五雜俎》，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續修四庫全書）卷14，頁36。

何及。」¹¹⁵俞樾《茶香室叢抄》：

宋趙襄《南陽集》有〈送周湜下第歸寧序〉，其文言：「周君進不以文自勝，退不以文自負，今今駕舟東歸慰慈母。」是男子亦可言歸寧也。¹¹⁶

足見不獨女子出嫁歸省父母，男子歸省父母亦曰歸寧。諸侯朝覲畢，天子辭于侯氏「伯父無事，歸寧乃邦。」鄭玄《注》：「寧，安也。」¹¹⁷意即返國安撫治理邦國。「歸寧」尚可做歸家持喪解，《後漢書·獨行·陳重傳》：「同舍郎有告歸寧者，誤持鄰舍郎綉以去，……後寧喪者以歸，以綉還主。」¹¹⁸「歸寧」一詞語義繁複，然現今多以已嫁女子歸省父母釋之，相沿成襲，其他語義，遂無從彰顯之。

歸寧除《禮記·曲禮》：「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」論及外¹¹⁹，禮書鮮少著墨，或以《儀禮·士昏禮》「壻見婦父母」為新婚歸寧，係以今之「回門」推論之；〈士昏禮〉壻見婦之父母，為不親迎之禮，親迎之時，壻已見婦之父母；若不親迎，則三月廟見，而後壻行禮於婦家，非為新婚歸寧之禮。

後漢獻帝皇后「父不」其亭侯伏完朝賀公庭，完拜如眾臣，及皇后離宮，皇后拜如子禮，三公八座平議其禮，鄭玄以「今不其亭侯在京師，禮事出入，宜從臣禮；若后息離宮及歸寧父母，從子禮。」論之¹²⁰，東晉穆帝太后「歸寧」，以鄭玄義合情禮之中，從其所論¹²¹，足見貴族婦女「歸寧」，有其禮制；逮及隋唐，《通典》、《隋書·禮儀制》、《舊唐書·輿服志》¹²²均明訂皇后歸寧之車服，

¹¹⁵薛居正敕撰《舊五代史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34，頁 6。

¹¹⁶俞樾《茶香室叢抄》，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《筆記續編》），卷 5，頁 6。

¹¹⁷《儀禮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），卷 27，頁 4。

¹¹⁸范曄《後漢書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111，頁 23。

¹¹⁹《禮記》，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），卷 2，頁 13。

¹²⁰杜佑《通典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68，頁 3。

¹²¹《晉書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32，頁 6。

¹²²杜佑《通典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65，頁 2；魏徵《隋書》，

唯新婚歸寧之儀節，尠少致意焉。

新婚歸寧又稱爲「拜閣」，東晉干寶《搜神記》明載三日「拜閣」歸寧之禮俗：

婦年可十八九，姿容婉媚，便成。三日，經大會客，拜閣，四日，云：「禮既有限，發遣去。」婦以金甌麝香囊與婿別，涕泣而分。¹²³

《北史·畢眾敬 曾孫義雲》雖未述及新婚歸寧之日，然由「及義雲成昏之夕，眾禮備設，剋日拜閣；」¹²⁴觀之，「剋日拜閣」之日期，定然爲期不遠；《酉陽雜俎·禮異》：

北朝婚禮，……婿拜閣日，婦家親賓婦女畢集，各以杖打婿爲戲樂，至有大委頓者。¹²⁵

北朝三日回門拜閣之時，女家有戲弄女婿之舉，漢族因之；敦煌寫本《崔氏夫人訓女文》：

香車寶馬競爭輝，少女堂前哭正悲。

吾今勸汝不須哭，三日拜堂還得歸。¹²⁶

由「三日拜堂還得歸」得知唐代以「三日」爲新婚「歸寧」之期，稱之爲「拜閣」，宋代改稱爲「拜門」。

《儀禮·士昏禮》僅載六禮，未見「歸寧」之禮，北宋司馬光《書儀》新

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 10，頁 8；卷 11，頁 42；劉昫《舊唐書》，

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 45，頁 6。

¹²³干寶《搜神記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 4，頁 4。

¹²⁴李延壽《北史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 39，頁 22。

¹²⁵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 1，頁 9。

¹²⁶鄭阿財《敦煌文獻與文學》，(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93 年台一版)，284。

出「婿見婦之父母」儀節，於婦見舅姑(若舅姑已歿，不行廟見之禮，因已拜先靈)次日，婿持幣見婦之父母，並依次見妻黨諸親，婦家設酒饌¹²⁷；朱熹《家禮》亦採《書儀》之說，於古禮增「婿見婦之父母」儀節，三日廟見之次日，婿往見婦之父母，禮節如《書儀》。¹²⁸

孟元老《東京夢華錄》所述北宋汴京婚俗為：

婿往參婦家，謂之「拜門」，有力能趣辦，次日即往，謂之「復面拜門」，不然三日、七日皆可，賞賀亦如女家之禮。酒散，女家具鼓吹從物迎婿還家。¹²⁹

吳自牧《夢梁錄》所述為南宋臨安婚俗：

其兩新人於三日，或七朝、九日，往女家行「拜門禮」，女親家廣設華筵款待新婿，名曰「會郎」，亦以上賀禮物與其婿，禮畢，女家備鼓吹迎送婿回宅第。¹³⁰

由《東京夢華錄》、《夢梁錄》相較，趙宋之際，新婚後，兩新人往謁女家，行「拜門」之禮，日期三日、七日，或九日，即今日之新婚歸寧。

元至元八年九月，欲革去拜門禮節，尙書禮部呈：

契勘人倫之道，婚姻為天。即今聘財筵會，已有例外，據拜門一節，係女真風俗，遍行合屬革去，據漢兒人舊來體例，照得朱文公《家禮》內〈婚禮〉，酌古准今，擬到各項事理。¹³¹

元代禁止「拜門」習俗之故為：

¹²⁷司馬光《書儀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4，頁3。

¹²⁸朱熹《家禮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3，頁8-9。

¹²⁹孟元老《東京夢華錄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5，頁6。

¹³⁰吳自牧《夢梁錄》，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，卷20，頁6-7。

¹³¹元拜柱等纂修《通制條格》，(上海古籍出版社，續修四庫全書本)，卷3，頁12。

國朝蒙古婚聘并自來典故內俱無，如此體例，此係女真風俗，其漢人往往
徇學習以成風，徒費男家財物，非禮制，若令革去，似為便當。¹³²

然元代婚禮儀節，仍依文公《家禮》，保有「壻見婦之父母」儀節。南宋之後，
各朝率依文公《家禮》婚禮儀節，明代品官沿用六禮，不見「壻見婦之父母」儀
節，然唯《明會典》、《禮部志稿》¹³³所載盥饋，王與妃行「回門」之禮，唯東宮
不回門親王不回門。庶人內婦，則於昏娶之朝日，壻往見婦之父母，三日後，壻
偕女歸省父母；無論皇室、品官、庶人皆視歸寧為婚禮禮俗之一。

清代新婚歸寧禮俗，依《欽定大清會典則例》、《欽定皇朝通典》所載¹³⁴，皇
室貴族為「既婚之九日行歸寧禮」，庶民新婚歸寧日期不定，杭俗遺風多在三朝
之次日。

歸寧禮俗，緣人情而制，自《詩經·葛覃》、《左傳》高固「反馬」而後，
或名之為「回門」，或名之為「拜門」；「回門」謂新娘由婆家返娘家，「拜門」謂
新婿拜見岳父母，所言角度不一，其內容則一。客家先民南遷或謂始於晉室「永
嘉之亂」，或謂始於李唐「安史之亂」¹³⁵；然歸寧禮俗行之已久，史籍所載魯母
師夫死從子，非有大故不出，與少子還家，以備婦人出入之制¹³⁶；東漢劉長卿妻
為防遠嫌疑，不肯歸寧¹³⁷；晉阮籍嫂嘗歸寧，籍見與別；唐李晟以婦職為由，

¹³² 《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新集至治條例》，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續修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30，頁 2。

¹³³ 《禮部志稿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66，頁 23-24。

¹³⁴ 清乾隆 12 年奉敕撰《欽定大清會典則例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64，頁 12；清乾隆 32 年敕撰《欽定皇朝通典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53，頁 10。

¹³⁵ 謝重光《畬族與客家福佬關係史略》，（福建人民出版社發行，2002 年 6 月），頁 91-92、96-97。

¹³⁶ 劉向《列女傳》，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81 年 12 月初版），卷 5，頁 2。

¹³⁷ 范曄《後漢書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14，頁 7。

不允兒媳正歲歸寧¹³⁸；故而不得以「轉門」（歸寧）禮俗為客家先民所無，受畚族薰染而致，遑論受平埔族對母系社會尊重之影響。

《明會典》、《禮部志稿》均載有皇室「回門」儀注與禮物¹³⁹，《欽定皇朝通典》、《欽定大清會典則例》、《欽定皇朝文獻通考》均載有皇室「既婚之九日行歸寧禮」，皇子則偕福晉至福晉家，福晉家設宴款接，宴畢偕還，率不過午公主亦依例九日歸寧。¹⁴⁰民間歸寧禮俗，《夢梁錄》以「兩新人於三日、七朝、九日，往女家行拜門禮，女親家廣設華筵款待新婿，名曰會郎。」¹⁴¹閩漳張汝誠輯《家禮會通》為清雍正甲寅序刊本，龍溪呂子振輯《家禮大成》為雍正己卯刊本，二書所載「旋車」、「旋輿」帖式皆同¹⁴²；閩粵移民渡海來臺，仍保有此一禮俗；《臺海使槎錄》：

四日，外父母請壻及女，名曰「旋家」。外家親屬，壻各備贄儀，惟外弟納之。飲畢，壻偕新婦同歸。¹⁴³

《全臺詩·劉家謀》：「厚廩不惜橐金銷，盼到堂前亞亞腰。猶藉雞豚相饋贈，盡情只博大家燒。」夾《注》曰：

¹³⁸《舊唐書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133，頁 20。

¹³⁹徐溥等奉敕撰《明會典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66，頁 23-24，卷 67，頁 5；林堯俞等纂修《禮部志稿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20，頁 54。

¹⁴⁰清乾隆 32 年敕撰《欽定皇朝通典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53，頁 50；清乾隆 12 年奉敕撰《欽定大清會典則例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64，頁 12；乾隆 12 年奉敕撰《欽定皇朝文獻通考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135，頁 6、頁 24。

¹⁴¹吳自牧《夢梁錄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30，頁 6-7。

¹⁴²張長汝誠輯《家禮會通》，（臺北：大立出版社，1985 年），元卷，頁 45-46；呂子振輯《家禮大成》，（臺北：西北出版社，1975 年），卷 2，頁 163。

¹⁴³黃淑墩《臺海使槎錄》，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2，頁 24。

既成昏，三日，小舅來「探房」；四日，夫婦「回車」。¹⁴⁴

連橫《臺灣通史·風俗志》：

「旋車」之期，臺南以第四日。而各屬或以五、六日，七、八日。¹⁴⁵

「旋車」之俗，或名之「旋家」、「回車」，其實一也；據《臺灣通史》所述，與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全》近似。

《諸羅縣志》雜記客莊之俗：

新婦至，合卺，親朋畢賀，厥名而廟見，彌月而「旋車」。¹⁴⁶

客家族群歸寧之禮，亦稱之為「旋車」，唯日期為彌月。客家族群習稱歸寧為「轉門」、「轉妹家」、「轉外家」，《嘉應州志》謂客家歸寧習俗為：

新郎於新正之初二、四、六等日「謁外祖」；新婦歸寧或九日，或三日，取久義，三日則九頓飯也。¹⁴⁷

嘉應州新婦歸寧為九日或三日，取久義，始興三日¹⁴⁸，赤溪為次年歲首初二，謁岳父母之禮，《赤溪縣志·輿地》：

歸寧必在明年歲首初二日，必與壻偕，名曰「回門」。謁岳父母贄禮必極豐腆，謂之「完倍」；而岳于是日亦設筵款宴，宴畢，婿先歸，女則必待初十而始歸也。¹⁴⁹

¹⁴⁴施懿琳等編撰《全臺詩》，（臺南市：國家臺灣文學館出版，2004年2月1日），第5冊，頁288-289。

¹⁴⁵連橫《臺灣通史》，（臺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古亭書屋藏版），頁689。

¹⁴⁶周鍾瑄，《諸羅縣志》，（臺灣大通書局，《臺灣文獻史料叢刊》141種）頁144。

¹⁴⁷溫仲和纂《嘉應州志》，（臺北：《中國方志叢書》，成文出版社，1991年）卷8，頁11。

¹⁴⁸《始興縣志》，（臺北：《中國方志叢書》，1974年），卷4，頁19。

¹⁴⁹王大魯修 賴際熙纂《赤溪縣志》，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《中國方志叢書》，1967年）卷1，頁5。

赤溪「婿先歸」之習俗，異於一般「雙人返」之習俗，然由「旋車」一詞溯源，清雍正時已通行，則客家「旋車」之禮起於原鄉，非受平埔族之影響而訂定此禮。

歸寧行禮之大概，清范祖述《杭俗遺風》則敘述詳細：

女家接回郎，先期備啟，致其請帖曰：「吉詹某日，敬備官輿，恭迎雙玉。」亦須發帖請大冰、各友親，名曰：「小婿初臨」大約多在三朝之次日，是日早晨用帖三道，備輿往男家接請，如有轎陪嫁者，只須一乘與配對者。¹⁵⁰

女家備帖、備輿，三朝廟見次日接請兩新人歸寧；兩新人如三朝穿著，拜請公婆，乘轎而往，女前郎後，至岳家，女入內室，新郎則行拜門之禮：

新郎鋪氈跪，遞上門拜帖，除岳家外，尤有各親戚拜帖，照依新親單開載姓名稱呼，用新郎出名，一并書寫，投遞畢。¹⁵¹

岳家於偏室款待新郎，新郎上坐，復參家堂、參竈、參家廟，見禮下人；參堂、晚間遜席，新郎均須放放賞，夜間返家，郎前女後，返家尚須參拜家廟。¹⁵²《杭俗遺風》述歸寧之禮為廟見之次日，且夜間返家，異於大清會典九日歸寧，率不過午之說；百里不同風，千里不同俗，各有所融通。

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成》，二書所載「旋車」儀節¹⁵³，與《杭俗遺風》頗為相近，岳家不獨請婿，且請客陪婿，婿除奉贄與岳父母，尚須獻諸親長禮儀，

¹⁵⁰范祖述《杭俗遺風》，（臺北藝文印書館，清同治六年福州王氏刊本影印），頁 39-40。

¹⁵¹范祖述《杭俗遺風》，（臺北藝文印書館，清同治六年福州王氏刊本影印），頁 40。

¹⁵²范祖述《杭俗遺風》，（臺北藝文印書館，清同治六年福州王氏刊本影印），頁 40。

¹⁵³張長汝誠輯《家禮會通》，（臺北：大立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元卷，頁 45；；呂子振輯《家禮大成》，（臺北：西北出版社，1975年），卷 2，頁 163。及至女家，簫沖大門前，小舅捧果盤請出新郎，主人接入。岳父率婿與女先拜神明後，謂先祖先啓櫬不？點茶拈香四拜，跪告辭曰：「孝孫某有女某隨婿某，今日特東謁拜，敢告。」禮畢，婿請岳父母四拜，奉贄於岳父母四再拜，岳父母答揖，不答拜。其次獻諸親長禮儀，只拜尊半受半答，請諸舅與內姪，各行禮，畢，暫入內室寬衣以俟，賓客齊集請婿升堂。

岳父母除餽饋禮於婿，尚須送席面與男家；連橫《臺灣通史·風俗志》所載「旋車」之禮節，與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成》，多所近似：

先期外父母具柬，命女弟請之。婿與女偕來，鼓吹前導。至家，女先入，婿從之，合拜先祖，次拜外父母及諸父諸母；各具贄，反之，分卑幼以儀，受而不報。……少頃開宴，婿居左。宴女於內，亦居左。畢辭歸，外母率眷屬出見，婿揖之。外父以席送婿家，報前貺也。饋婿以儀及米糕、糖豆、大餅、紅桃、時果之屬，又以雛雞兩對置轎中，婿家畜之，以寓蕃衍之意。

154

文獻記載，斑斑可考，有其脈絡可循，足見閩粵移民渡海來臺，仍保有此一禮俗。

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「轉門」帖式分：女家要請新婿寫與親家帖、請新婿帖、若肯其轉門帖（婿父答帖）、不肯其轉門帖（婿父答帖）、婿不轉門帖、婿要轉門帖六款。

女方請新婿「轉門」之帖式，抄本客家吉凶書儀均稱「旋車」，且分親家（姻翁）與新婿（無父母者用之）兩款受文帖式（圖四、圖五）；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全》亦分此兩款帖式（圖六、圖七）。姻戚往復帖式，姻家俱用「姻小弟」，對頭親家則用「大俊傑某府親家老大人閣下」；具啓請婿，稱婿為「大德配○○賢婿閣下」，婿讀書者稱「文駕」、「文輿」、「文旌」、「文旆」之類，無讀書者稱「大駕」。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全》另有請客陪婿帖，分全帖與單帖二款（圖八、圖九），與《杭俗遺風》發帖請大冰、各友親之禮相似。

婿父答帖分：肯其轉門帖、不肯其轉門帖二款（圖十、圖十一）；若肯其轉門則復帖為「敬依 尊命」，不肯其轉門則復帖為「恭 辭 寵召」。新婿（無父母者）答帖分：轉門帖、不轉門帖二款（圖十二、圖十三）；應允岳父「旋車」之

¹⁵⁴連橫《臺灣通史》，（臺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古亭書屋藏版），頁 689-690。

邀，則復帖爲「敬依尊命」；不應允岳父「旋車」之邀，則復帖爲「蒙承寵召禮宜趨赴祇緣俗絆不得玷（瞻）仰鴻惠伏乞厚宥是禱」。

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「轉門」帖式，有應允「旋車」之邀與不應允「旋車」之邀；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全》二書未見不應允「旋車」邀約之帖式，不肯轉門之帖式，誠屬罕見，或可補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全》「旋車」帖式之闕。

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全》二書於「歸寧」之禮節，除「旋車」（「旋輿」）、「請客陪婿啓」帖式外，尚有「奉贄與父母式」（圖十四）、「與尊長式」（圖十五）、「岳父母答婿式」（圖十六）、「尊長答姪婿式」（圖十七）、「旋車送席面與男家」（圖十八），皆爲抄本客家吉凶書儀所無。「奉贄與父母式」、「與尊長式」、「岳父母答婿式」、「尊長答姪婿式」，與《杭俗遺風》：

新郎鋪氈跪，遞上門拜帖，除岳家外，尤有各親戚拜帖，照依新親單開載姓名稱呼，用新郎出名，一并書寫，投遞畢。¹⁵⁵

《臺灣通史·風俗志》：

至家，女先入，婿從之，合拜先祖，次拜外父母及諸父諸母；各具贄，反之，分卑幼以儀，受而不報。¹⁵⁶

之儀節相同；「旋車送席面與男家」之禮，亦見於《臺灣通史·風俗志》「外父以席送婿家，報前貺也。」¹⁵⁷；《家禮帖式集成》尚有「新婦回省親」帖（圖十九），乃新婦歸寧，夫家具贄儀備帖，以表敬意；贄儀爲：

豬首壹枚 豕肉壹方 池魚幾尾 心肺壹連 旗麵壹盒 粗祭壹盒

¹⁵⁵范祖述《杭俗遺風》，（臺北藝文印書館，清同治六年福州王氏刊本影印），頁40。

¹⁵⁶連橫《臺灣通史》，（臺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古亭書屋藏版），頁689-690

¹⁵⁷連橫《臺灣通史》，（臺北：眾文圖書公司，古亭書屋藏版），頁689-690

田鳧幾翼 時果壹盒 魯酒壹埕 春元壹盒¹⁵⁸

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全》二書雖未錄有此帖，然於「請旋車啓式」下《注》：「當具蔬盒，省用豚胙或充儀」¹⁵⁹，於「旋輿體式」下《注》：「蔬盒拾全、生鷺成對，若從省，只用豚蹄、茶餅。」¹⁶⁰，於此可見歸寧所備之贄儀，量力而為，《家禮帖式集成》之「新婦回省親」帖，可供後人斟酌參用。由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「轉門」帖式可見其與《杭俗遺風》、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全》、《家禮帖式集成》等脈絡相成，連綿不絕，有其薪傳之迹，非渡海來臺，受平埔族風氣影響所致。

四、結論

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「轉門」禮俗，即「歸寧」，俗稱「回門」、「上門」、「回娘家」。「歸寧」一詞首見於《詩經》，繼之以《左傳》「反馬」之說，雖間有齟齬，然寢久成俗，「歸寧」與「反馬」遂成已嫁婦女歸省父母之代稱；爾後史書不乏記載婦女歸寧一事，唯鮮少著墨「新婚歸寧」。東晉干寶《搜神記》已有婿三日拜閣之俗，迨及北朝婚禮，婿拜閣日，有戲婿之舉，唐代因之；則新婿「回門」、新婦「歸寧」之禮俗，有所因循矣。

趙宋迄至明清，新婚歸寧之制，文獻詳載，川岳分區，風氣間阻；變而從時，各因其習，日期無定，禮節不一；然有識之士纂輯之《家禮會通》、《家禮大成》、《家禮帖式集成》、抄本客家吉凶書儀猶存古制，閩粵移民渡海來臺，檳榔為聘，「旋車」之禮，與之相較，若合一契；探源竟委，客家先民「旋車」、「轉

¹⁵⁸ 陳鳴盛輯《家禮帖式集成》，（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，清咸豐 10 年萃方樓刻本）卷 2，頁 15。

¹⁵⁹ 呂子振輯《家禮大全》，（臺北：西北出版社，1975 年），頁 163。

¹⁶⁰ 呂子振輯《家禮大全》，（臺北：西北出版社，1975 年），頁 164。

門」之禮，非受平埔族影響所致。

娶妻以昏，車前燭馬，《儀禮·士昏禮》明載，何須客家先民南遷，受畚族薰染方才娶妻以昏，而制「轉門」之禮乎？族群錯居雜處，文化融通合成為必然之勢，然文化歷史傳統亦不可率爾輕忽之。

合成文化係由族群間之互動與文化間之接觸所致，客家「轉門」禮俗，綜覽各代，沿革變遷，適足以為「合成文化」之範例；窮遞其嬗，究其源流，緣情而制禮，從時以斟酌，禮之所尊，尊其義也，期能興化；此孔子禮所損益，雖百世可知之謂也。

謹具
 婚書成通
 啓書成封
 聘金几封
 盒儀成封
 壽帕雙幅
 色網几端
 全豬成頭
 喜羊全體
 糖并幾拾
 滿糖滿百
 菓糖成盒
 疏盒全肩
 檳榔偕老
 蓮招桔果
 喜酒成罈
 龍燭雙輝

奉申
 納采之敬
 忝姻弟姓名頓拜首

聘禮帖式
另有拜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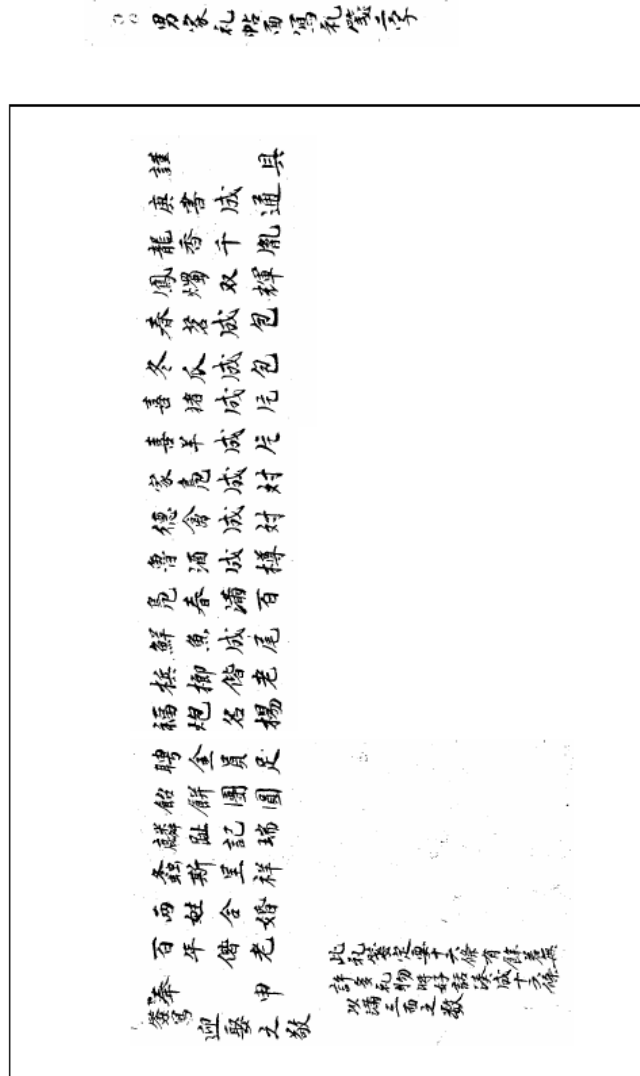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、《家禮大全》〈聘禮帖式〉

文定禮式
 謹具
 鸞書壹函
 金鳳壹雙
 玉簪壹雙
 禮餅幾盒
 檳榔幾盒
 菓子幾盒
 芝麻幾盒
 春茗壹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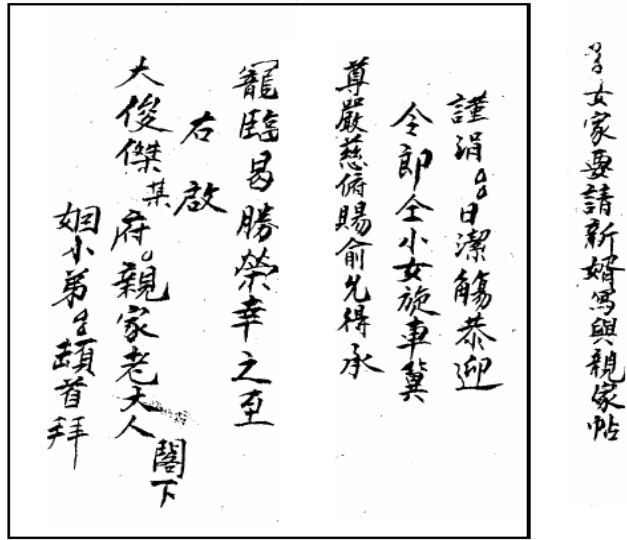
奉申
 納吉之敬或用文定之敬
 名具正束

夕家當寫
 鳳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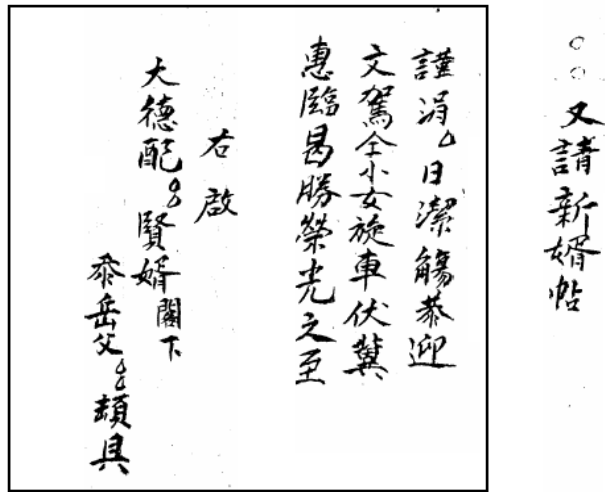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、《家禮帖式集成》〈文定禮式〉



圖三、抄本客家吉凶書儀 〈男家納徵禮帖〉



圖四、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〈女家要請新婿寫與親家帖〉



圖五、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〈請新婿帖〉

涓某某日潔觴奉迓
 令郎全小女旋車祈
 尊慈俯賜俞允得承
 寵臨曷勝榮幸之至
 右 啓
 上
 大某某翁尊姻臺老先生老大人閣下
 忝姻弟姓名鞠躬

請旋車啓式

當具蔬盒省用
豚胙或充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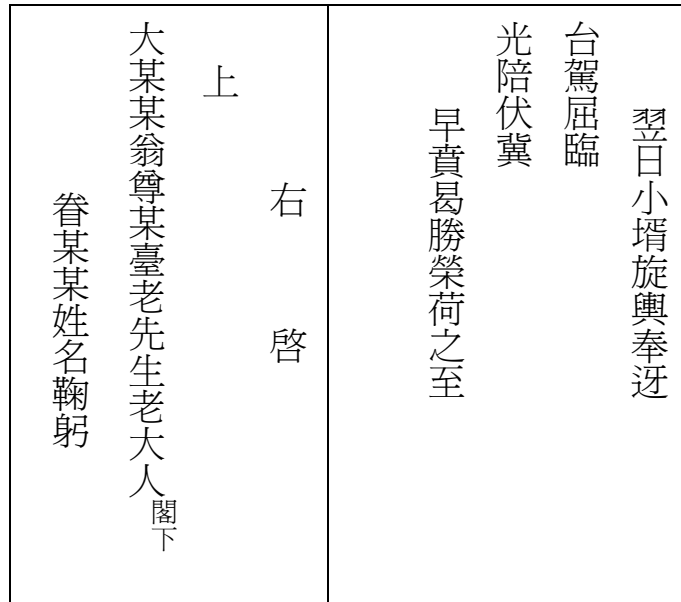
圖六、《家禮大成》〈請旋車啓式〉

涓某某日潔觴奉迓
 大駕余女旋車祈
 寵臨曷勝榮幸之至
 右 啓
 上
 大德配 即三元 丈几
 大英畏 某官賢壻
 劣舅姓名鞠躬

具啓請壻

此啓古無父母方
行今通行姑存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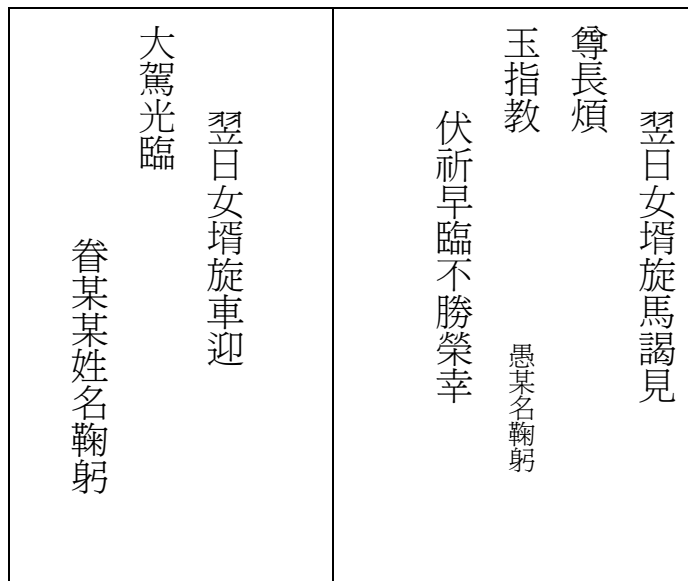
圖七、《家禮大成》〈具啓請壻式〉



請客陪婿啓

另單紅一張催酒
寫某候 夙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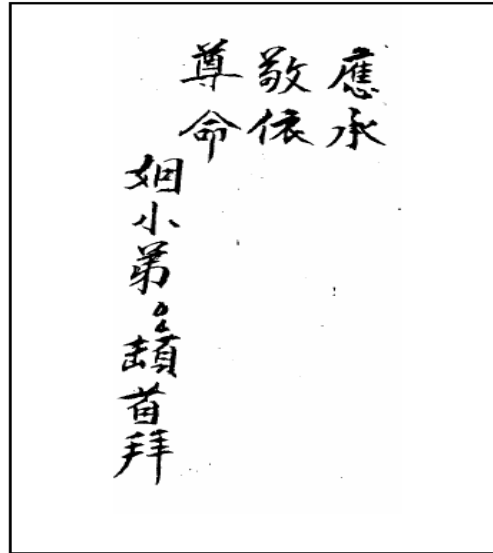
圖八、《家禮大成》〈請客陪婿啓全帖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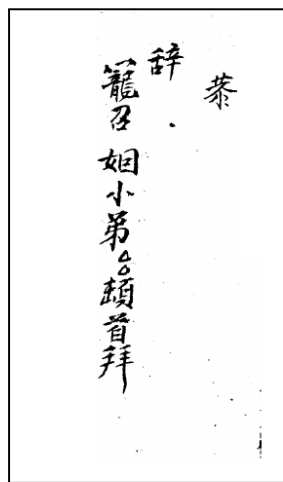
單帖式

亦另單帖
一張催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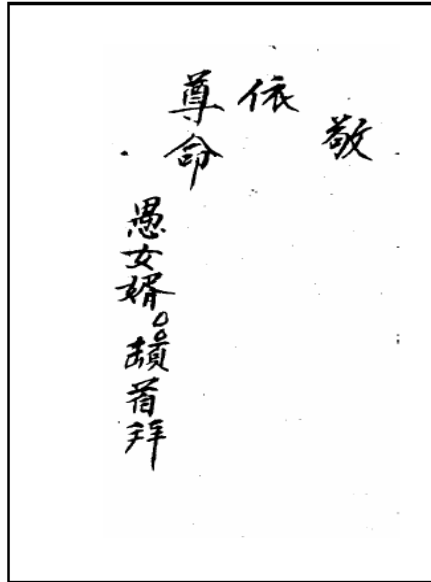
圖九、《家禮大成》〈請客陪婿啓單帖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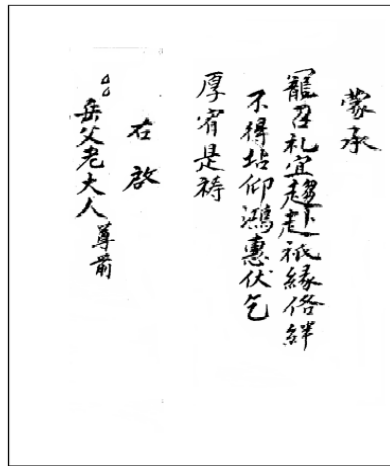
圖十、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〈肯其轉門帖〉



圖十一、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〈不肯其轉門帖〉



圖十二、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〈婿轉門帖〉



圖十三、抄本客家吉凶書儀〈婿不轉門帖〉

贅敬 愚婿姓名鞠躬	謹具 贅儀成封 春籩全肩 奉申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奉贅與父母式
帖另拜

圖十四、《家禮大成》〈奉贅與父母式〉

贅敬 某某姓名鞠躬	謹具 贅儀成封 奉申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與尊長式
帖另拜

圖十五、《家禮大成》〈與尊長式〉

敬意 劣舅姓名鞠躬	奉 申	茶餅滿百 家雁四翼	書儀成封 糖糕百斛	謹 具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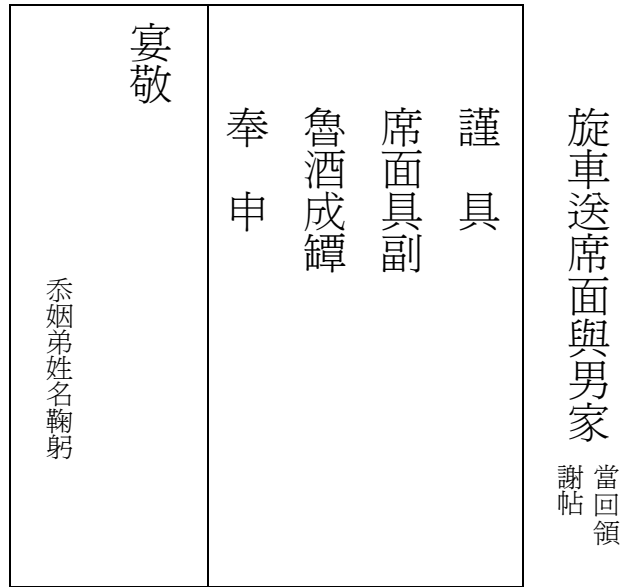
岳父母答婿式
帖 另
拜

圖十六、《家禮大成》〈岳父母答婿式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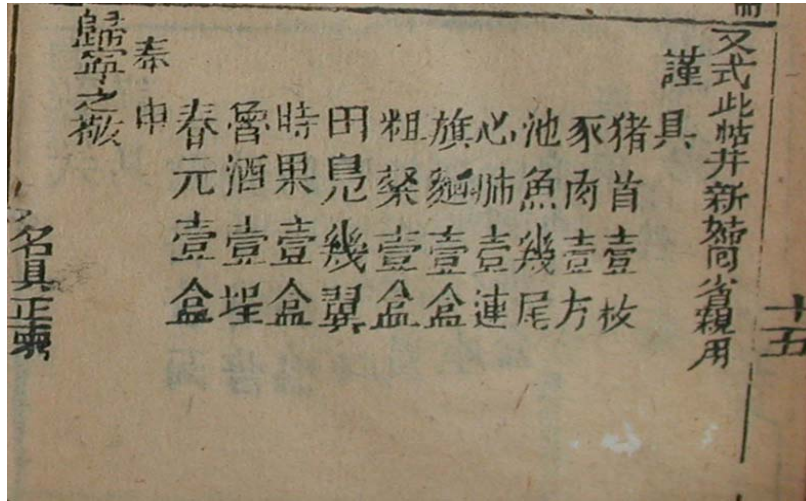
敬意 眷某某姓名鞠躬	奉 申	簪書儀成封	謹 具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尊長答姪婿式
帖 另
拜

圖十七、《家禮大成》〈尊長答姪婿式〉



圖十八、《家禮大成》〈旋車送席面與男家〉



圖十九、《家禮帖式集成》〈新婦回省親〉

Study on Manuscripts of Hakka Letter Formalities of Drun-men

Han Bi-Chyn*

Abstract

Several manuscripts of Hakka Letter Formalities preserved by Lee family at Hsin-Chu County are the only original documents at this moment. The formalities of two types of letters in the manuscripts, drun-men and hsuen-cher, were used for guei-ning. The Hakka etiquette of “drun-men” was inferred as a custom affected by the local people when Hakka people migrated to this island.

The term guei-ning was first appeared in the book *Se-gin*, and then the term fan-ma in the book *Zou-zuang*. Guei-ning and fan-ma thus became the terms for the activity of a married women to visit her parents. The etiquettes of a new son-in-law to visit his parents-in-law, hui-men, and a married women to visit her parents, guei-ning, are both well documented in classics, and thus followed by the posterities.

During the periods from Song Dynasty to Ming and Chin Dynasties, the etiquette of guei-ning was changed with time and area. However, scholars edited the books such as “*Gia-li-hwei-tung*”, “*Gia-li-da-cheng*”, “*Gia-li-tei-se-gi-cheng*”, and the Hakka Letter Formalities to preserve the original etiquettes. The customs of Taiwanese whose ancestors migrated from Fu-chain and Kuan-tung, using betel nuts as gifts presented to the family of the bride-to-be and the etiquette of hsuen-cher are similar to the original Chinese etiquettes. The Hakka etiquettes of hsuen-cher and drun-men are not influenced by local Pin-pu tribe. Take a wife in the evening in Hakka customs was

* 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,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.
This study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
(NSC94-2411-H005-013)

not influenced by the local people because the custom is already well documented in the book I-li.

Keywords: Drun-men, Hsuen-cher, Guei-ning, Manuscripts of Hakka Letter Formalities